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4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3: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陈振亚先生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振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陈振亚先生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振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陈振亚先生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振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